

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关于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
之

见证法律意见书

中银专字[2018]第[0061]号

北京·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 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

100022

Add: 31/F, Office Tower A, Jianwai SOHO, 39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
District, Beijing

100022

电话 (Tel): (010) 58698899 (总机)

传真 (Fax): (010) 58699666



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关于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

中银专字[2018]第[0061]号

致：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大会通知》”）。《大会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、会议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大会通知》所载内容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李国义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

公司共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8 名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所代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04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，即：

- （一）审议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（二）审议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（三）审议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- （四）审议《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- （五）审议《2017 年度权益分派议案》
- （六）审议《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-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的议案》
-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- （九）审议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》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



的表决程序，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，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经见证，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股数 30,946,3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股数 30,946,3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同意股数 30,946,3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股数 30,946,3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权益分派议案》

同意股数 30,946,3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股数 30,946,3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30,946,3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3,481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关联股东李国义回避了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30,946,3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3,481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关联股东李国义回避了表决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）

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 刘广文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 邓继军

刘广文

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

2018年 5 月 11 日